

敬天
卷五

治典訓初集



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五

敬天

○康熙七年五月壬子。

上諭吏部曰。朕自親政以來。孜孜圖治。期於民

生乂安。聿臻上理。乃今年自春徂夏。雨澤愆

期。茲復太白晝見。欽天監雖稱星體微暗。例

無占奏。然不應見而見。亦屬非常。

天象屢示儆戒。朕甚懼焉。今力圖脩省。彌加敬



慎。勵精勤政。以答
天心。其在內部院大小諸臣。皆係簡用。理宜各
盡乃職。公廉自効。副朕委任之意。今惟瞻徇
情面。圖潤私家。不顧國政。殊負職任。又在外
分設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大小各官。原欲
令其綏理地方。撫恤軍民。咸令得所。近見大
吏朘削屬官。屬官虐害軍民。濫行科派。脂膏
竭盡。至於逃亡。此皆內外臣工。不公不廉。上

違
天意。以致災異頻見。自後務宜洗心滌慮。痛改
前非。如仍因循舊習。事發之日。懲以重典。必
不寬貸。
○乙丑。

上諭吏部曰。近見天時亢暘。禱雨未應。風霾日
作。禾苗枯損。儻仍不雨。則秋稼不登。民生何
賴。此皆由內院六部都察院大臣不能公忠

體國。政事舛錯者多。及部院諸司。凡事駁察稽延。不即完結。處分例繁。任意輕重。以致屬員胥吏。乘機作弊。有若此者。即指名劾奏治罪示懲。其才庸不能辦事者。亦令劾奏黜革。勿得徇情姑留。如容隱不以上聞。或經朕知。或被旁人糾叅。堂官亦治以重罪。必不寬貸。刑部督捕等衙門。審斷獄訟。牽連多人。日久不結。令無辜者瘐死囹圄。擬罪偏引重條。鞠

訊。惟憑拷掠。以苛察為明。良民多遭冤抑。事務多有錯訛。故爾上干

天和。垂示災變。今宜益加修省。務圖更改。至言官建白糾彈。必有益於國計民生。始應陳奏。勿得瞻徇。以無益之事塞責。若部院諸臣俱同心協力。修舉政事。仰答天心。災變豈不消弭。尚其體朕惓惓求治之意。毋忽。

○康熙九年三月己卯。

上諭吏部諸臣曰。時已入夏。雨澤愆期。皆由部院大小臣工。因循舊習。不能精白乃心。公廉盡職。以致政務失當。有干天和。爾等堂官宜力圖脩省。靖共職業。嚴督所屬司官。凡事秉公勤勵。革除積弊。毋得瞻徇情面。仍稽察胥吏作奸。事有宜結者。速為完結。勿借端屢駁。冀遂已私。至於法司一切訟

獄。務期平允得情。速審速結。勿株連無辜。久致淹繫。爾等大小各官。當實心脩省。毋視為具文。怠玩如故。有負朕委任責成之意。

○九月戊午。

上諭禮部曰。天文關係重大。必選擇得人。專心習學。方能曉晰精微。可選取官學生。令與漢天文生一同肄習。有精通者。俟欽天監缺員。考試補用。爾等其議選取習學之法以聞。

○康熙十年三月庚午。

上諭禮部曰。今歲三春無雨。風霾日作。耕種愆期。民生何賴。皆由朕躬涼德。政治未協。大小臣工。不能殫忠為國。恪修職業。瞻顧因循。惟圖自便。偏私怠忽。致干

天和。朕用是夙夜靡寧。深切儆惕。今實圖修省。

勵精勤政。體

上天仁愛之意。感召休和。為民請命。內閣六部

都察院等衙門。大小官各有職掌。皆宜體朕倚任之意。共効贊襄。持廉秉公。克盡厥職。洗心滌慮。痛改前非。以迓

天庥。爾部即遵諭通行申飭。

○康熙十二年三月丙子。

上御瀛臺。召學士傳達禮

諭曰。朕移駐於此。非圖游逸。因宮殿楹柱損壞。每逢霖雨必漏。不可以居。故令脩葺。暫來駐

此。若欲遊覽。宮中相距不遠。來幸何難。况今
值亢旱。方殷憂不暇。更何心豫逸也。

○戊寅。

上諭兵部尚書明珠曰。朕初因修葺宮殿。暫駐
瀛臺。今天時亢旱。甚軫朕懷。修葺雖未告竣。
即日還宮修省。

○辛巳。

上諭禮部曰。民資粒食以生。今當播種之時。亢

暘不雨。農事堪憂。皆由朕躬涼德。政治有所
未協。未能仰格

天心。用是夙夜靡寧。實圖脩省。以感召休和。為
民請命。爾部即虔誠祈禱雨澤。以副朕勤恤
民隱之意。

○九月戊寅御史馬大士疏言京師地震示
敬。請

勅大小臣工。實圖修省。以格

天心。

上是其言曰。變不虛生。地震示儆。皆由政治未協。朕心深為悚惕。力圖修省。大小臣工。亦宜洗心滌慮。省改前非。恪恭職業。共回天變。

○十月乙巳。

上謂講官熊賜履等曰。人主勢位崇高。何求不得。但須有一段敬畏之意。自不至於差錯。即

有差錯。尚可省改。若任意率行。漫不加謹。鮮有不失之縱佚者。朕每念及此。未嘗一刻敢暇逸也。

○康熙十四年二月丙午。

命監副安泰入內。宣

上諭曰。天文曆法。朕知學習非難。新法已令宜塔喇學習。古法自不可廢。欽天監有通曉者。仍舊推算。爾其令吳明煊以凌犯曆教何君

錫。其君錫古法細草。爾可學習。

○康熙十五年八月庚申。

上諭欽天監監正宜塔喇曰。欽天監衙門。專司天文曆法。任是職者。必當習學精熟。向者新法舊法。是非爭論。今既深知新法為是。爾衙門習學天文曆法滿洲官員。務令精勤習學。嗣後習學精熟之人。方許陞用。其未經習學者。不得冒濫。

○康熙十六年三月己丑。

上諭禮部曰。帝王克謹

天戒。凡有垂象。皆關治理。故設立專官。職司占候。所係甚重。朕夙興夜寐。時凜對越之心。務盡昭事之道。所司官員。於一切災祥。理應詳加推測。不時具奏。今欽天監於尋常節氣。尚有觀驗。至今歲三月初霜霧及前星辰凌犯等項。應行占奏者。並未奏聞。皆由該監官員

蒙昧踈忽。有負職掌。爾部察議以聞。嗣後欽
天監所奏占候本章。內閣照例票擬批發。

○康熙十七年六月壬午。

上諭禮部曰。朕惟天人感召。理有固然。人事失
於下。則天變應於上。捷如影響。豈曰罔稽。今
時值盛夏。天氣亢暘。雨澤維艱。炎暑特甚。禾
苗垂稿。農事堪憂。朕用是夙夜靡寧。力圖修
省。躬親齋戒。虔禱甘霖。務期精誠上達。感格

天心。爾部即察例擇期以聞。

○康熙十八年七月庚申巳時地震。

上令內閣九卿詹事科道滿漢各官齊集。

召大學士明珠等入乾清宮

面諭曰。茲者地震異常。朕甚為悚惕。豈非由朕
躬料理機務未當。大小臣工所行不公不法。
科道各官不直行叅糾。無以仰合天意。以致
變生耶。今朕力圖修省。務期挽回天意。爾各

官亦各宜洗心滌慮。公忠自矢。痛改前非。愛民為國。且爾等自擢任以來。家計頗已饒裕。乃全無報國之心。爾等所善者。即以為善而奏聞。所不善者。即不奏請。任意徇私。貪濁滋甚。且從前遇此等災變之事。朕亦屢加申飭。在朕前則云欽遵申飭之旨。究竟全不奉行。前此大奸大惡之人。朕重加處分。爾等所明知也。科道各官向來於大奸大惡之人。未見

糾叅。或因事體曖昧。未有憑據。難於舉發。此後科道各官。如有確見。即行據實叅奏。若依然虛飾。如前所行奸惡。巧為揜飾。不加省改。或事情發覺。或經朕訪出。雖欲寬免。國法具在。斷不貸宥。其即傳諭齊集諸臣。咸使知之。○是日。

上諭吏部等衙門曰。自古帝王撫御萬方。兢兢業業。勤求治理。必期陰陽順序。和氣凝庶。即

遇災異示儆。務省愆思過。實修人事。昭格天心。茲者七月二十八日巳時地震之變。譴告非常。反覆思維。深切悚惕。蓋由朕躬不德。敷治未均。用人行政。多未允符。內外臣工。不能精白乃心。恪盡職掌。或罔上行私。或貪縱無忌。或因循推諉。或恣肆虐民。是非顛倒。措置乖方。大臣不法。小臣不廉。上千天和。召茲災眚。若不洗心滌慮。痛除積習。無以

冀感格而致嘉祥。朕力勤政務。實圖修省。應行應革事宜。令部院三品以上官及科道。在外各督撫。明白條奏。直言無隱。其在京三品以上堂官。併督撫提鎮。俱據實自陳。毋得浮泛塞責。爾部即通諭內外軍民人等知之。

○壬戌。

命滿漢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官。集左翼門候

旨。

上遣侍衛費耀色等捧

諭旨出。仍口傳

上命曰。頃者地震示警。實因一切政事。不協

天心。故召此災變。在朕固應受譴。爾諸臣亦無

所辭責。然朕不敢諉過臣下。惟有力圖修省

以冀消弭。茲朕於宮中勤思召災之由。與弭

災之道。約舉大端。凡有六事。爾等其詳議舉

行。勿仍以空文塞責。傳

旨畢。宣讀

上諭曰。朕薄德寡識。愆尤實多。遭此地震大變。

中夜撫膺自思。如臨冰淵。兢惕悚惶。益加修

省。仍宣布朕心。使爾諸大臣總督巡撫司道

有司各官咸共聞知。務期洗心滌慮。實意為

國為民。斯於國家有所裨益。即爾等亦並受

其福。庶幾

天和可致。若仍虛文掩飾。致負朕意。詢訪得實。決不為爾等姑容也。一民生困苦已極。大臣長吏之家。日益富饒。民間情形雖未昭著。近因家無衣食。將子女入京賤鬻者不可勝數。非其明驗乎。此皆地方官吏諂媚上官。苛派百姓。總督巡撫司道。又轉而餽送在京大臣。以天生有限之物力。民間易盡之脂膏。盡歸貪吏私橐。小民愁怨之氣。上千

天和。以致召水旱日月星辰之變。地震泉涸之異。一大臣朋比徇私者甚多。每遇會推選用時。皆舉其平素往來交好之人。但云辦事有能。並不問其操守清正。如此而謂不上干天和者。未之有也。一用兵地方諸王將軍大臣於攻城克敵之時。不思安民定難。以立功名。但志在肥己。多掠佔子女。攘取財物。甚至指良民為通賊而妄加陷害。雖救民於水火。實

則陷之。如此有不上干

天和者乎。一外官於民生疾苦。不使上聞。朝廷一切為民詔旨。亦不使下達。雖遇水旱灾荒。奏聞部覆。或蠲免錢糧分數。或給散銀米賑濟。皆地方官吏。苟且侵漁。捏報虛數。以致百姓不沾實惠。而益窮困。如此有不上干天和者乎。一大小問刑官員。將刑獄供招。不行速結。使良民久羈囹圄。改造口供。草率定案。

証據無憑。枉坐人罪。其間又有衙門蠹役。恐嚇索詐。致一事而破數家之產。如此有不上干

天和者乎。一內府以下人。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。侵占小民生理。所在指稱名色。以罔市利。干預詞訟。肆行非法。有司不敢犯其鋒。反行財賄。甚且身為奴僕。而鮮衣良馬。遠勝仕宦之人。如此則貴賤倒置。所關匪細。以上數條。

事雖異而原則同。總之大臣廉。則督撫有所
畏憚。不敢枉法以行私。督撫清正。則屬下官
吏。操守自潔。雖有一二不肖有司。亦必改心
易慮。不至大為民害。此事朕非不素知。但以
正在用兵之際。每示寬容。今
上天屢垂警戒。敢不昭布朕心。嚴行戒飭。以勉
思共回天意。作何法嚴禁。務期盡除積弊。令
九卿詹事科道詳議以聞。

○十二月丙寅。

上召內閣大學士索額圖勒德洪明珠李蔚杜

立德至

懋勤殿。

諭曰。君臣一體。勢分雖懸。情意不隔。安危欣戚。
無不可相告語。自古明良之誼。應如是也。此
者朕體初平。忽遇殿廷不戒。被毀於火。諸臣
愛朕心切。謂必過於憂慮。朕研精經史。明於

理道。念此身上受
祖宗付託。下繫臣民瞻仰。任寄匪輕。寧不自愛。
惟是今秋有地震之變。且各處饑饉荐臻。寇
盜未息。朕所以早作夜思。中心危懼。寢食靡
寧。至於殿廷被毀。乃
上天致警於朕。敢不朝夕祇畏。脩省厥愆。然所
關者。止在朕躬臨御之所。但得海宇清晏。置
斯民於衽席之上。則朕今所居宮殿。視往古

茅茨土階為何如。豈至以露處為慮哉。朕自
五齡即知讀書。八齡踐祚。統涖萬方。
太皇太后嘗問朕何欲。朕敬對曰。臣無他欲。惟
願天下乂安。生民樂業。共享太平之福。當時
左右咸聞是言。至今此心夙夜敬持。兢兢業
業。恒如一日。可以質諸寤寐。倘有政治失宜。
朕自引咎。從不諉過。臣下倦倦之意。與爾等
悉之。

○康熙十九年四月庚申。

上召大學士索額圖等至

懋勤殿。

諭曰。近因饑民就食者多。增設粥廠。恐四方饑民。因此而來者愈衆。反致流離道路。作何設法。令各歸原籍。不致失所。饑民內有疾疫死亡者。殊可憫惻。責令五城給以醫藥拯救。又去歲三冬無雪。今春無雨。刑獄淹禁人犯。恐

有冤抑。應否即行清理。向來乞食饑民。不許入內城。今應否聽其出入。至用兵地方。殉難諸臣卹典。原俟事平酌議。今應否即與舉行。陰陽不和。總由人事失當。以上事宜。皆朕意念所及。爾等會同各部院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詳議以聞。此外若有應行應革關切時務者。可各抒所見。一并陳奏。尋允諸臣議。饑民煮粥賑濟。寬期兩月。不必遣還。

原籍亦不必令其入城。病者醫藥療治。淹
禁人犯。遣大臣清理省釋。殉難諸臣。即令
所司議卹。

○康熙二十年五月癸亥。御史呂兆琳奏天
時亢旱。請

勅大小臣工實心脩省。

上以疏示大學士曰。近如地震星變之類。朕心
存敬畏。靡不力行脩省。以弭天災。凡在臣工。

亦屢降嚴旨。勅令脩改。其果意存自省。豈不
洗滌。而罔知悛改者。恐亦尚多。今後內外大
小臣工。宜益加改心。易慮。實圖脩省。可通行
申飭。咸使知之。

○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己丑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日來天時亢暘。猶望雨澤之
降。今觀亢旱已甚。天行之愆。人事之失也。如
有應行應革事宜。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。於

是九卿諸臣會議。請清理刑獄。併勅刑部督捕直省督撫。於應結事件。速行結案。又漢科道官。請暫釋江西吉安出征官拘禁者。俟同事大兵還日議罪。大學士等即為轉奏。

上曰。因因閉鬱。事案稽遲。皆足上干天和。清理刑獄等事。可如所議。即擬諭旨頒發。其所議省釋拘禁人員。亦寬政之一端也。現

在拘繫者。俱令暫釋。俟同事大兵還日。再行議罪。

○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己卯。吏禮二部審覆博士葉鍾龍首告造東王府錯者動土方向一案。

上曰。陰陽選擇書籍浩繁。吉凶禍福。多相矛盾。且事屬渺茫。難以憑信。若各據一書。偏執已見。捏造大言。恣行告訐。將來必至誣訟繁興。

無辜受害。如何立法永行無弊。併本內事情。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以聞。於是廷臣會覆。仍照康熙七年八年所定選擇曆書。萬年曆遵行。併採曆法通書。及洪範五行等書可用者。附入選擇曆書。編為一書刊布。與萬年曆同用。其有妄引別書。首告人者。照誣告律重處。今葉鍾龍等應論如律。上從之。

○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乙酉。

上諭大學士曰。朕思天象少愆。即當脩省。今月朔日食。十六日月食。比又積陰無雪。其或政事措施有未當歟。抑下有冤抑未盡伸歟。爾等傳諭廷臣詳議奏聞。九卿詹事科道因入奏曰。

皇上勵精圖治。凡於用人行政。吏治民生。莫不精詳周至。民皆遂生樂業。乃猶有日月薄

蝕。積陰不雪之象。是皆臣等才識闇淺。弗克稱職。以上干

天和。今惟洗心滌慮。實圖脩省。仰副我皇上敬承天戒之至意。

○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午。

上諭曰。祭祀

地。天。關係大典。宜極誠致敬。以薦馨香。前祭

天壇時。贊禮官並不能贊引。聲音啞澁。朕行禮

深為不便。及祭畢。朕下階始一二級。即趨走

雜亂。高聲喧囂。且聞垣外有走馬馳驟者。郊

天之際。豈宜如此不敬耶。前明時齋戒官員。皆

於

壇內齋宿。末季始苟且視為具文。殊乖整肅之

意。且

壇垣基址。所以極其寬廣者。本欲嚴恭寅畏。禁

止妄行喧擾耳。嗣後各官應令於外垣下馬
步進。入壇後務極嚴肅。以承祀事。又
諭曰。凡祭祀時。特遣御史監禮者。專以糾劾不
敬。今觀御史。不過左右顧盼。如列仗而已。未
嘗糾劾一人。怠玩殊甚。繼自今。其明糾無隱。
且非特諸臣而已。即朕設有不敬處。亦當舉
奏焉。
○丙申。

上諭禮部曰。朕惟敬

天奉

祖。郊祀廟饗。必精白厥心。竭誠致慎。庶幾有孚
昭格。用洽明禋。朕於祭祀

壇

廟。每躬詣行禮。未嘗不齋明祗濯。以求感通。凡
從事祀典者。皆宜表裏精誠。虔脩職掌。近見
執事陪祀各官。間有因循怠忽。視為具文。不

能盡致慤共。効昭事之忱。甚違於禮。嗣後務宜各秉寅清。克恭祀事。凡行禮儀節。始終整肅。毋得慢易。其通行申飭。

○康熙二十六年五月癸巳。先是

上步禱於

園丘。甘霖隨降。未甚霑足。至是

上又傳諭躬禱。九卿以

聖躬勞瘁為請。

上諭曰。京師為天下根本。乃累月不雨。雖秋成尚遠。而目前快焚。朕甚憂之。今擬親禱。爾等大小臣工。亦宜各抒誠意。齋戒祈求。夫求雨本以為民。朕與爾等共享富貴。朕之焦勞。豈為一身之計。祇念窮簷一歲不登。即至失所。爾等皆屬國家大臣。亦何忍坐視。應各矢至誠。毋徒虛應故事。

○康熙二十七年三月丙申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目今少旱。又欽天監奏稱四月初一日日食過甚。或有應行應革之事。其令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會議面奏。
○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癸亥。
上顧大學士伊桑阿曰。前因天旱。令九卿集議。至今未雨。可傳諭九卿再詳議之。

○甲子。伊桑阿回奏。九卿云。皇上愛養百姓。錢糧蠲免甚多。刑罰備極詳慎。

政事盡善。無可更易。惟臣等奉行未當。各期洗心滌慮。勉盡職守。

上曰。向遇天旱。曾命清理刑獄。可察例以聞。
○乙丑。

上諭遣吏部尚書阿蘭泰。戶部尚書徐元文。審理在京獄囚。

○五月壬寅。禮部奏前奉
上諭。時屆仲夏。雨澤未霑。農事堪憂。業遣官祈

於
太歲
天神
地祇
諸壇
祈求
未應
朕
秉夙
夜靡寧
今特
再遣
官於

天壇
地壇
社稷壇
虔行
禱祀
爾部
其察
例擇
日以
聞臣
等

即行欽天監擇日定於本月十二日丁未
卯時致祭各官俱齋戒三日所有禮儀具
如順治十五年例

上曰近每祈雨朕於宮中虔誠齋戒並不茹葷
今茲禱祀祇令與祭各官齋戒朕躬及諸王
大臣等倘不糾虔何以仰祈昭假今朕與諸
王大臣務極誠敬一體齋戒餘如所司議
上又諭大學士及工部尚書等曰自來天旱凡

工築之役。槩行停止。方今天久不雨。凡脩葺之所。其俱令暫停。

○巳酉。

上謂大學士伊桑阿等曰。亢旱既久。猶未得雨。或有應行政事。及闕失宜改者。其令九卿集議。明日伊桑阿等以得雨奏。

上曰。昨晚得雨。朕心深慰。爾等想亦懽欣。伊桑阿等奏曰。臣等不勝欣悅。此雨既降。甘霖

定相繼而至。總願

皇上如常起居。以頤養

聖躬。九卿亦入奏請

臨幸暢春苑。

上諭曰。朕可與他人比耶。先人而憂。後人而樂。理固宜然。今內地近省。固已得雨。惟是北邊蒙古盛京烏喇寧古塔諸處。更切於懷。因此憂勞。以致癯弱。人或可欺。

天亦可欺耶。倘荷

天之澤。皆得霑澍。朕自出行也。

上又命禮部侍郎張英傳諭曰。朕從來覽觀載籍。備見古帝王遇災脩省之道。所以一遇災變。即兢兢業業。朕之憂慮。恒在衆人之先。今畿輔地方亢旱日久。念係根本之地。故朕心倍加憂惕。寢食靡寧。可傳諭諸臣知之。

○十二月甲申傳

諭內閣九卿詹事科道官曰。

祈穀壇。歷代有致祭者。有未致祭者。輔政大臣時。曾經停止。朕以為民祈歲。始復行虔祀。每年祝文。俱用定式。比年以來。荒歉頻告。致民生艱窘。既專為民祈求豐穰。應直抒情事。不可襲用成語。翼日諸臣擬祝文進呈。

上曰。今歲直隸亢旱。小民粒食艱難。已經蠲免

錢糧。兼發帑金倉穀。及勸輸助賑矣。但三冬雨雪稀少。朕心仍切焦勞。即進御膳羞。亦為減損。無非軫念民生。自竭誠悃。祈穀祝文。其更將朕忱懇卹民之意。切實撰寫進覽。

○康熙二十九年十月癸巳。禮部請冬至行

朝賀禮。

上曰。直隸今歲不登。百姓艱食。正上下恪恭。修省勸勵之時。慶賀行禮。其停止。

○十二月癸亥。禮部奏元旦令節行禮筵宴。上曰。今歲直隸地方。米穀不登。閭閻艱難。君臣祇惕。猶恐無以弭災救民。况稱賀燕樂乎。上表筵宴。其停止。

○康熙三十年十月戊申。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。王以下五品官員以上。凡遇郊天之期。針灸未平。概不齋戒。祭時亦不入壇。皇上若齋戒親往。恐與例不符。

上曰。朕雖不往祭。然朕躬齋戒。及閱視祝版。俱不可廢。先期朕仍恭閱祝版。

○十一月甲辰。

上諭禮部曰。自昔帝王敬天勤政。凡遇垂象示儆。必實脩人事以答天戒。頃欽天監奏推日食。當在康熙三十一年正月朔日。夫日食為天象之變。且又見於歲首。朕兢惕靡寧。力圖脩省。惟大小諸臣。務精白乃心。各盡職掌。以

稱朕欽承昭格至意。其元旦行禮筵宴。著停止。

○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戊辰。禮部奏元旦行禮筵宴。

上曰。西安鳳翔之民。困於饑荒。朕宵旰不遑。深為軫念。元旦行禮筵宴。似宜停止。著問九卿。翼日群臣固請。乃

諭照常行禮。停止筵宴。

○康熙三十四年四月丙辰。

上諭戶部。項據山西巡撫噶爾圖。同太原總兵官周復興。奏報平陽府地震。房屋倒塌。人民損傷。隨特遣司官星馳前往。察勘情形。此復傳問往來經過者。及本籍人員。所稱被災之狀。悉如撫臣所奏。朕心深切軫惻。應作何恩卹。著速詳議具奏。

○戊午。

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。平陽府地震。房屋倒塌。死傷者甚多。如此災沴。或政事有應行應革者。可傳集九卿問之。其平陽府屬現任京官之人。欲往視家室者。不必開缺。給假往視。

○六月庚子。

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。數日間雨水過多。若連綿不止。民田恐致被損。朕聽理政事。無日不念切民生。今雨水如此。或人事有所未盡。著

傳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。將應興應革
事務。各抒所見具奏。又

諭尚書張英曰。雨太多。慮傷田禾。且四月內。又
有平陽地震之災。或者陰盛所致。朕思天時
與人事恒相感召。未可謂災沴為天時適然
之數。全不關於人事也。已傳明日九卿詹事
科道集議。政事有宜興宜革者。令各抒所見
奏聞。張英對曰。

皇上御極三十餘年。宵旰靡寧。勵精圖治。頃者
平陽地震。屢

命大臣前往經理賑濟。又令發帑修置城署。撫
恤之道。無以復加。時方盛暑。伏乞少紓
聖慮。

上曰。堯舜之時。猶有都兪吁咈。蓋已治而益求
其治。已安而益求其安。古之聖人。兢兢業業。
始終如一。朕朝夕以此警惕於衷。三十餘年

以來未嘗一日少自寬假。亦有請間日理事者。朕不以為然也。朕思地方間有荒歉。正可動人君警戒之心。古人所謂遇災而知懼也。朕於宮中費用。從來力崇儉約。期以有餘。沛恩百姓。若非撙節於平時。安能常行蠲賑之事乎。張英對曰。

皇上此心。即堯舜咨儆之心也。

○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壬午朔。欽天監預奏

日食分數

上顧大學士曰。日食雖人可預筭。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懼。蓋所以敬天變。脩人事也。若庸主則委諸氣數之偶然矣。去年水潦地震。今又日食。意必陰盛所致。豈可謂無與於人事乎。可諭九卿。如有人事未盡。應修改者。悉以聞。

○十一月甲午。大學士伊桑阿等。同滿漢九

卿入見。

上曰。前月十四日地震。本月十五日又震。昨日又震。此何故耶。熊賜履奏曰。地者臣道。今失安貞之常。皆臣等不職所致。

上曰。朕自御極以來。無日不以敬

天勤民為念。如遇災異。彌深兢惕。比來地震屢見。豈可以外寇蕩除。海宇昇平。而不加脩省乎。中外大小臣工。宜各抒悃忱。克勤實政。以

弭災變。一切政事。有應興革者。爾等悉心議奏。

○康熙四十年十一月癸卯。

上以冬至將有事

園丘傳

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。郊祀大典。所關最重。昨因朕躬偶爾違和。誠恐未能行禮。故朕潔齋。命皇太子恭代。今已愈矣。且從來並未遣代。

朕意仍親詣行禮。伊桑阿馬奇等固請
皇太子恭代。乃復傳

諭曰。朕欽慎

郊祀。每歲潔齋親祭。此海內所共知也。頃以朕
躬違豫。不詣行禮。展轉不安。故特召諭爾等。
今既已遣皇太子矣。仍令皇太子行禮。

上仍潔齋三日。

○康熙四十五年二月丁巳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今歲山東河南山西等省。雨
水調勻。已經奏報。惟近京一帶。去歲三冬少
雪。今春復無雨澤。頃二十七日地又微震。一
切政事。或有當更改者。爾等與九卿會同詳
議具奏。爾等諸臣行事。若有缺失。亦當各自
反已。力加省改。

○三月甲子。

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。朕總理幾務甚久。年歲

日益。軋惕滋深。自去冬無雪。及今春深。尚未
得雨。地氣燥燥不和。又雲色多細縷狀。此非
僅無雨。且恐別有變異。與其有變而後講求。
不如君臣於未事之先。將政事得失。任為已
責。竭誠摠忠。詳加計議之為當也。但數語頌
揚。虛辭省改。未可即以塞責。夫民為邦本。食
為民命。朕自東作。以至收穫。屢念靡寧。迨秋
成以後。歲果豐登。然後此心少釋。若有歉收

之處。即別為籌畫。爾等俱係大臣。或司言職。
事有缺失。各宜直陳。所議未詳盡。著再行確
議。

○乙亥。

上謂禮部尚書席爾達曰。今年因旱祈雨。尚未
霑足。可自十八日始。齋戒三日。再行祈請。大
學士馬奇等奏曰。春間雨水少。

皇上兩次祈請。已兩次得雨。請過明日。再行齋

戒。上曰朕誕日不殺生不設宴已二十年既已有
旨不必再奏。



